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6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佳凌

李憲重

李世欽

李科養（原名李世杰）

李世雄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陸佰參拾伍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聲明所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0,06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635元（依最高法院民國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定：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【如：起訴、上訴】時之法律規定為準。而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於113年12月30日修正，並自114年1月1日發生效力，故自114年1月1日起即提高

01 民事訴訟裁判費徵收額數標準；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之時點
02 為114年1月6日【參民事上訴狀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】，
03 自應適用修正後之標準徵收第二審裁判費，附此敘明），未
04 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
05 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
06 駁回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8 民事第四庭法 官 王宗羿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
11 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12 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4 書記官 陳仙宜